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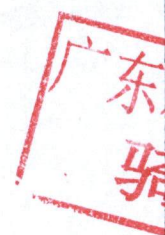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YAJIE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YJ-C-2024-0008

致：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格物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雷新平、蔡文博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并得到了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梅春雷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题：

-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雅捷
与

3)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丹主持。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题：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通讯及公告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述会议决议通过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于董事长梅春雷在国外考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书面委托并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积虎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赵积虎，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28,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

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8,92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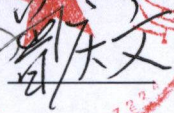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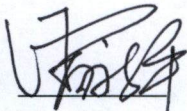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海格物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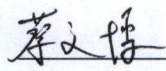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曾庆文

律师：
雷新平

律师：
蔡文博

2024 年 5 月 15 日

所